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楊承峰

被告 劉東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2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官 張 震

法官 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倩玉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